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驊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70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打火機貳個及裝有汽油的寶特瓶（燃燒後）壹瓶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關於「下午10時45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下午10時42分許」、第3行至第4行關於「並將裝滿汽油之寶特瓶(將瓶口割開)丟入上址店內」之記載應更正為「並將裝滿汽油之寶特瓶瓶口割開後，將汽油潑灑入上址店內」；證據部分應補充「警員蔡宜軒製作之偵查報告1份（見偵卷第6頁至第6頁反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偵卷第25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關於「現場照片4紙」之記載應予刪除、第4行關於「現場及扣案物照片9張」之記載應更正為「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2張」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家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別論處。

(三)查被告前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科執行紀錄，有

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詎其又於受有  
02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3 數罪，均為累犯，且本院認本件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  
04 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均加重其刑。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6 度，並考量本件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  
07 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  
08 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扣案之打火機2個及裝有汽油的寶特瓶（燃燒後）1瓶，均為  
12 被告所有且供犯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所用之物，  
13 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於該主文項下均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26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戴筑芸

2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7040號

05 被 告 陳家驊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里0鄰○○街00巷0  
07 號5樓之6

08 居新竹市○區○○路000巷0號5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家驊前因肇事逃逸、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  
14 刑1年4月、2年3月確定，與其他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08  
15 年12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0年1月13日期滿假釋未  
16 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仍不知悔改，為下  
17 列犯行：

18 （一）陳家驊基於恐嚇之犯意，於112年8月31日下午10時45分許，  
19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曾微欣經營位於新  
20 竹市○區○○街00號之曼尼TV PUB店前，並將裝滿汽油之寶  
21 特瓶（將瓶口割開）丟入上址店內，使曾微欣心生畏懼，足生  
22 危害於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23 （二）陳家驊基於恐嚇之犯意，於112年9月19日下午10時34分許，  
24 騎乘上揭機車至新竹市○區○○路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購  
25 買洗臉巾，再至新竹市東區中正路與中央路口之中油民華加  
26 油站購買汽油，並以寶特瓶盛裝，之後騎乘機車至新竹市○  
27 區○○街000號前停下，將洗臉巾放入裝盛汽油之寶特瓶，  
28 於同年月10時59分許，在新竹市○區○○街00號前點燃洗臉  
29 巾後，騎乘上揭機車至曼尼TV PUB店前，並以燃燒中之寶特  
30 瓶朝曼尼TV PUB店前騎樓扔擲，鄰居發現隨即通知曾微欣，  
31 並持滅火器滅火，而致曾微欣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生命、

01 身體及財產安全。

02 二、案經曾微欣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 被告陳家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 證人即告訴人曾微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07 (三)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08 3份、被告於112年9月19日犯案之路線圖1紙、現場照  
09 片4紙、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22張、112年9  
10 月19日拘提被告時之現場及扣案物照片9張、告訴人  
11 曾微欣提供之現場照片1張。

12 (四) 112年8月31日之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4張。

13 二、所犯法條：

14 核被告陳家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5 嫌。被告所犯2次恐嚇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16 論併罰。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173條第1項  
17 之放火罪嫌部分：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  
18 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訊據被  
19 告堅決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我是要嚇對方，我不是要  
20 燒房子，也沒有燒壞任何東西等語。經查，告訴人曾微欣於  
21 偵查中陳稱：他丟的時候剛好丟在騎樓摩托車底下，隔壁夾  
22 娃娃機的店員看到很光的一把火，就趕快把汽油彈丟到旁  
23 邊，然後到我店裡拿滅火器，把它撲滅，地磚沒有損壞，也  
24 沒有燒壞水溝蓋，因為馬上就拿滅火器噴了等語，是由被告  
25 扔擲地點係騎樓，實難認其有放火燒燬建築物之犯意，自難  
26 以放火罪相繩。另卷內現場照片亦無法看出有物品遭燒燬，  
27 而放火燒燬他人之物並未處罰未遂犯，自亦難以放火燒毀他  
28 人之物罪相繩，併此敘明。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前揭聲  
29 請簡易判決部分屬同一案件，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30 不起訴處分。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